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或“靖远煤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靖远煤电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相关披露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靖远煤电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靖远煤电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靖远煤电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

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作市场和证券欺诈等情况；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邓俊

邓俊

许子晶

许子晶



2022年8月19日